嘉義縣○○○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2學期收退費基準(修正日期:112年01月16日)

1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3歲至學齡前

三、 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1年08月23日至 112年01月20日止

 第2學期自 112年02月11日至 112年06月30日止

四、 本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

 **家長不用申請**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 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（3～5 歲收費均相同）■一學期(**收費月數 4.8 個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年齡收費項目 | 3 歲-5 歲 | 備 註 |
| 第一胎 | 一 學 期 | 000元\*4.8=0000元 | 非本國籍幼兒比照第一胎收費 |
|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 | 一 學 期 | 0 | 免繳費用 |
| 第2名以上子女 | 一 學 期 | 0 | 第2名以上子女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 | 一 學 期 | 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 學 期 |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| 非補助項目 |
| 收費優費辦法 | 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 |

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:

 第六條 就讀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費，中途離園者應按幼兒當

 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；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，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

 園且繳費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　　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　　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　　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　　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就讀日數比率退費；已製

 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 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**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**者，公立及準公共教

 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

 比率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**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**者，公立及準公共教

 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停課日數

 比率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及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 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公立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應按放假日數（扣

 除例假日）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預先扣除，不得收取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、點

 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（扣除例假日）比率預先扣除，不得收取。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

 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。

**正確版-**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111年9月12日府行法字第11102259981修正

